

沈环审字〔2025〕16号

##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满堂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浑南区满堂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满堂河治理工程起点为清韵百园，终点为三环桥，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治理 13.69 千米，建设石笼挡墙形式护岸 9.21 千米、生态框形式护岸 8.230 千米、4 座钢坝闸、7 座跌水、5 米宽自行车慢行路 5.2 千米、2.5 米宽木栈道 0.2 千米，改建 7 座农桥，并建设 1 座调度中心管理房，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配套自动化监测（智慧水利）工程。

前陵河治理工程起点为长岭子社区北，终点为三环桥，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治理 5.2 千米，建设石笼挡墙形式护岸 0.314km 千米、生态框形式护岸 2.672 千米、1 座跌水，改建 2 座农桥。

工程总投资 12419.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7.55 万元。工程已获得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满

堂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沈浑审批（水利）许准字〔2024〕0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工程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河道垃圾、疏浚底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占用土地、破坏环境、扰动地表水、改变原有地貌、破坏植被以及由此引起的局部水土流失等。

## 三、减缓工程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晾晒区等应设置连续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土场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覆盖苫布，经清洗后驶出，并合理控制行驶速度。清淤产生的底泥应在河道范围内晾晒后回填，并定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临近敏感点处增加喷洒频次。

施工场界 TSP 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标准，敏感点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同时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应设置临时隔油防渗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应经隔油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依托周围既有旱厕，定期清掏。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及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多层复合吸声围挡（围挡高度2.5m，总长度11km）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挖方部分用于回填，弃方经配备GPS定位功能、全封闭自动卸载车辆等运至王家湾区域冬运会场馆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卸车后的处置过程不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建筑垃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置；河道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应合理安排工期，清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汛期不施工；工程通过采取围堰分段施工，将河水通过排水泵导流至下游河道，从而减轻对水体的扰动；工程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占地均应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施工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及排放污水，施工过程中禁止捕鸟、捕鱼等行为；工程对临时堆土区应铺设苫盖，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土地使用

功能。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按要求开展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棋盘山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